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预警通知书

 同学：

根据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苏师大研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我校2024年学籍异常的研究生预警如下：

您属于以下第 种情形。

1. 在校时间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的研究生。根据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，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研究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，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内完成学业。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一般为3年，最长学习年限在标准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；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3-4年，最长学习年限在标准学制基础上延长4年。

2. 在校时间达到标准学制，未办理“延长学习年限”申请的研究生。根据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申请未批准的研究生，其学籍将于学制规定的年限到达时予以中止。

3. 其他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研究生。属于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，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，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收到此通知书后，请于一周内向所在培养单位反馈基于学籍预警的知情同意书。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学院联系人： 学院联系人电话：

学院联系地址/邮编：